

# 西南交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西交校教〔2020〕7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健康发展，实现东西方融合的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教育部批准并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录取的西南交通大学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一般学制为四年，以下简称“项目学生”）。

第三条 按照项目要求招生录取的学生严格实行模块化、学分制管理、分阶段学习，分为国内学习阶段和国外学习阶段。项目学生在学校完成国内学习阶段后，达到国外合作高校（以下简称“外方高校”）录取标准，须赴外方高校进行国外学习阶段的课程学习。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承办学院（以下简称“项目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和学校与外方高校签定的合作办学项目协议，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是学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协商合作办学项目

协议，以及学校有关单位制定项目学生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项目学生培养**

第六条 根据有关规定，学校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和中方高校制定的双学位培养方案全过程对项目学生进行培养和管理。双学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由项目学院、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中方高校根据学校和中方高校有关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共同制定。

第七条 项目学生在学校前三年完成双学位培养方案国内学习阶段课程，达到中方高校录取标准并被录取，应及时申请获得出国签证，赴中方高校继续完成双学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国外学习阶段课程的学习。

第八条 学业优秀的项目学生可提前赴中方高校学习。但须学生本人申请，经项目学院报请学校和中方高校同意，相关要求按双方协议执行。

第九条 在学校前三年课程学习结束时，学业成绩或语言水平未达到中方高校录取标准的项目学生，可选择在学校延长学习达到双学位培养方案的学业要求；也可选择休学或肄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在学校前三年完成双学位培养方案国内学习阶段课程，达到中方高校录取标准并被录取，确因不可抗力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国外课程学习而获得中方高校学位的项目学生，可选择修读单学位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但须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项目学院同意，报请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

单学位培养方案及其课程教学大纲，应不低于西南交通大学“双一流”建设所确定的本科人才培养标准和水平，具体方案和大纲由项目学院研究制定，并报教务处审定同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第十一条 在我校延长学习一年后，仍无法赴外方高校学习，项目学生可申请选择放弃外方高校的学位，申请修读我校单学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但须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项目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

第十二条 在外方高校学习一年后，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学习任务的，且未达到退学条件需中断学业返回我校继续学习的，项目学生可提出申请，经外方高校和项目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递交返校申请时间须在我校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逾期不予受理。申请返校继续学习的学生经批准后，可于下一学期返校继续学习。

经批准返校学习的项目学生，应当按照该项目单学位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进行学习。其所修外方高校规定课程的学分，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 **第三章 国内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学生在国内学习期间，其学籍与成绩管理由学校教务处和项目学院共同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六年（含在我校及外方高校学习、休学、保留学籍、语言学习等全部时间），超过

六年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项目学生不允许转专业。但允许学校其它相关专业的学生转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具体办法由项目学院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进入国外学习阶段前，项目学生应按要求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项目学生与外方高校建立管理关系。

#### **第四章 国外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学生赴外方高校学习期间，学籍与成绩管理按照外方高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学生赴外方高校学习期间，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因学术抄袭、作弊或者违反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被外方高校开除或退学处理的；

（二）未经我校批准，擅自转专业或转到其它学校学习的；

（三）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的。

第十九条 在外方高校学习一年后，项目学生不能如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习任务确需延期的，在外方高校同意的前提下，须向我校提出申请，经项目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延期。

#### **第五章 毕业和学位**

第二十条 项目学生修完西南交通大学和外方高校共同制定的双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外方高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外方高校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项目学生取得外方高校学位证书后，在我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六年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可向项目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项目学院协同教务处进行毕业资格审查，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我校毕业要求的，颁发西南交通大学毕业证书。符合西南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选择放弃外方高校学位，按要求修完西南交通大学单学位培养方案所规定学习内容的项目学生，其学历学位证书的获得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学 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学生在国内学习期间，在学制四年内（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规定学制结束后（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按照普通学生学费标准按学年缴纳学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按照普通学生学费标准按学年缴纳学费；按照外方高校官方公布标准缴纳学（杂）费。

## **第七章 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项目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所在国和

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外方高校的规章制度，树立中国学子良好的国际形象。

第二十六条 项目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按照所在国及外方高校的要求参加医疗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必须购买航空以及其他交通保险。在赴外方高校途中以及在国外学习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项目学生承担。

第二十七条 在国外学习期间，若项目学生发生意外以及突发事件，按照所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外方高校有关规定处理，我校予以必要协助。其中，若在赴外方高校途中发生意外以及突发事件，由有关当事方和项目学生及其家长负责，学校和外方高校予以协助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项目学生有关入学与注册、考勤与请假、考核与成绩记载、休学与复学、退学预警与退学等方面，按《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以前的在籍项目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